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当事人：丁青春 本院于2024年12月2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丁昌福、王巧珍申请宣告公民失踪一案。申请人丁昌福、王巧珍称，丁青春（男，1982年3月3日出生，户籍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四组23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119820303731X）系申请人的独生子，丁青春于2000年2月外出务工，至今未归。申请人曾向江苏省海安市公安局南莫派出所申请进行DNA比对，经公安机关采集丁昌福、王巧珍的样本检验后上传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采用“父母——子女”模式进行比对，未有比中，且公安机关出具了证明称丁青春于2000年2月外出务工至今未归情况属实，丁青春下落不明已超二年。下落不明人丁青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。逾期不申报的，下落不明人丁青春将依法被宣告失踪。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丁青春生存现状的人，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丁青春情况，向本院报告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